

执行工作动态

(第 1 期)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
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执行局编

2020 年 6 月 12 日

编者按：2020 年 6 月 12 日，陈海光院长在第十二师法院《执行工作动态》上批示：“十二师法院在‘百日攻坚’活动中，讲政治、讲大局，着力做好‘六稳’工作，落实‘六保’任务，勇于担当，积极作为，执行工作取得显著成效，其经验做法值得辖区法院参考学习，刊登动态。”

根据领导批示，现将第十二师法院的做法予以刊载推介，供各师法院学习借鉴。

第十二师法院开展“百日攻坚”执行案款发放大会

6 月 6 日上午，十二师中级人民法院举办案款发放大会。此次案款发放大会，涉民生类案件金额为 2513638.37 元，民营企业类案件金额为 504553.15 元，涉国资国企类案件金额为 43415834.64 元。十二师法院自开展“百日攻坚”活动以来，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执行办案工作，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债权，紧紧围绕社会矛盾化解、社会管理创新、公正廉洁执法，牢固树立“以人民为中心”理念，

不断加大执行工作力度。

十二师党委常委、副政委、政法委书记刘江辉、兵团法院专职审委会委员胡志超出席会议，并向申请执行人发放案款。十二师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、院长王新欣主持会议。

活动中，刘江辉书记肯定了十二师法院在执行工作中付出的努力，要求十二师法院在接下来的执行工作中不断促进司法公正，增强司法权威，推进执行工作高水平运行，为十二师打造“首善之师、融合之城、宜居之区、产业高地”作出更大的司法贡献。胡志超专委在充分肯定执行工作取得的成绩的同时，要求十二师法院继续努力，为抗疫护航，为大局服务，为十二师各行各业复工复产助力，为兵团社会稳定、经济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司法保障。案款发放大会上，申请执行人德坤公司董事长何金铭说：“执行干警公正司法、清正廉洁，为企业排忧解难，几经奔波与辗转，采取一些列执行措施为企业止损挽损。”职工代表马新平：“大半年的讨薪之路走得非常艰难，直到案件被指定到第十二师中级人民法院执行，才短短 20 天就为我们执行回来了全部工资，让我们感受到了法院是切切实实为人民服务的。”

王新欣表示：十二师法院要紧紧围绕新的发展理念开展执行工作，紧扣中央、兵团法院党组、兵师党委、党委政法委决策部署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坚持人民至上，打好执行工作攻坚战，积极主动作为，找准工作结合点、切入点、着力点，克难进取，奋力拼搏，敢于担当、与时俱进，切实解决关乎当事人切身利益的执行案件，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。一是要提高思想认识，坚持司法为民，公正司法，把各项工作的重点聚集到做好“六稳”工作、落

实“六保”任务上，打好执行工作持久战，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成果。二是要加大执行力度，提高执行质量和效率，圆满完成“三个90%和一个80%”的核心指标。三是要加强统筹协调，发挥工作主动性，打好“百日攻坚”战专项活动，为十二师社会稳定、经济发展、国资国企改革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司法保障。



(上图为申请执行人企业代表领取执行案款)



(上图为申请执行人向法院赠送锦旗)



(上图为农民工代表感谢发言)

报：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、兵团党委政法委
本院院长、副院长、党组成员、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
发：各师中、基层人民法院

签发人：胡志超

核稿人：杨青

编辑人：姜依君

(第十二师中级人民法院供稿)